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0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厚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协会登记名称为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朴建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厚朴建业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17号）。厚朴建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厚朴建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基金产品未及时备案。厚朴建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了“河南厚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建基金”），广东弘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厚建基金”投资于太康县置腾沃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邦置业），并于2019年5月30

日持有沃邦置业 51% 的股权。此外，合伙协议中约定厚朴建业以每年 2% 的费率收取管理费。以上表明该有限合伙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采用基金形式运作，为基金产品。截至目前，“厚建基金”仍未备案，厚朴建业在书面说明中解释未及时备案原因是“因工作人员疏忽”。该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信息报送不及时。截至 2022 年 9 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厚朴建业员工人数为 5 人，但当时其在基金业协会系统中填报人数为 12 人。该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不能满足持续性经营要求。根据厚朴建业书面说明，受房地产行业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人员流失严重，目前公司名下已无基金从业人员；根据股东后续经营安排，本公司后续不再继续展业，将对公司基金管理人资格进行注销，并进行工商税务注销。相关情况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关于从业人员的持续性经营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伙协议、厚朴建业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厚朴建业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河南证监局。